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 27026324
聯絡方式：02-27065866-2629 劉小姐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70002886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98年各部門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乙案，如說明，請備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9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協定共識暨第142次、第143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及97年11月18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第4次會議、97年11月21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第4次會議、97年11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第4次會議、97年11月20日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第4次會議及97年11月28日門診透析總額聯合執行委員會97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（會議紀錄諒達）。
- 二、前述醫院、西醫基層及牙醫部門總額之一般服務保障項目，本局業以97年11月25日健保醫字第0970002817-D號函、97年11月28日健保醫字第0970002835-C號函及97年12月3日健保醫字第0970002864號函，陳報在案（詳如附件，諒達）。
- 三、98年中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之保障項目為：藥品及藥品調劑費採每點以1元預先扣除。
- 四、98年門診透析服務預算之保障項目，係比照97年辦理；即

腹膜透析以每點 1.2 元核算（其中除藥費為每點 1 元，其餘項目為每點 1.2 元）；另門診血液透析服務（醫院及西醫基層）之藥事服務費點值採每點 1 元計算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、本局各分局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 27026324
聯絡方式：劉立麗 (02) 27065866 轉 2629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70002817-D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98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之保障措施」，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97年11月18日全民健康保險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(會議紀錄諒達)。
- 二、98年醫院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之保障措施係比照97年辦理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衛生署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本局醫審小組、本局各分局(均含附件)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校對章(2)

總經理 朱澤民

98 年醫院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

附件

擷取 順序	項目	投保 分局	條件	保障分類	
				每點 1 元	前 1 季各區 門住診平均點值
一	門診、住診之藥費及藥事服務費	區分		藥費及藥事服務費	
二	門診手術	區分	1. 門診案件分類=03(西醫門診手術) 2. 門診案件分類=C1(論病例計酬案件, 不含體外電震波腎臟碎石術)	申請費用+部分負擔	
三	急救責任醫院之急診醫療服務點數	區分	1. 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偏遠地區急救責任醫院 2. 門診案件分類=02(西醫急診)	申請費用+部分負擔	
四	住診手術費	區分	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手術費乙欄	手術費	
五	住診麻醉費	區分	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麻醉費乙欄	麻醉費	
六	促進供血機制合理運作		1.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之醫令碼為 93001C~93023C ✓ 2. 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血液費乙欄	醫令點數 血液費	
七	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定, 本局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	區分	1. 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備, 本局公告之偏遠地區醫院之核定醫療服務點數		申請費用+部分負擔, 惟結算後如前一季該分區門住診平均點值小於當季浮動點值, 該分區該季偏遠地區醫院之浮動點數以當季浮動點值核付。

註：本表所表點數為核定點數。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 27026324
聯絡方式：詹秀鳳 (02) 27065866 分機 2659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 0970002835-C 號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 98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定義，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 9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總額協定共識暨第 142 次、第 143 次委員會議紀錄，及 97 年 11 月 21 日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 97 年度第 4 次會議結論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有關 98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保障項目及操作定義，業經本局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委員會 97 年第 4 次會議討論，會議決議：98 年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，藥品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依據藥價基準自地區總額預先扣除，保障項目比照 97 年保障項目辦理，即西醫基層論病例計酬案件以 1 點 1 元支付，論病例計酬案件不包含週產期論人支付制度試辦計畫。另「促進供血機制合理方案」之血品相關項目以 1 點 1 元方式執行，前開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如附件。
- 三、副本抄送行政院衛生署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資訊處、本局醫務管理處、各縣市醫師公會（均含附件）

中央健康保險局
檢 對 章 (2)

總經理 朱澤民

副本

4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中央健康保險局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
傳真：(02) 27026324

聯絡方式：張桂津 (02) 27065866 分機 2627

受文者：本局醫務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097000286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98年牙醫門診總額一般服務預算中，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需採點值保障，比照97年度，藥費以1點1元計，請鑒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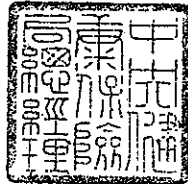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97年11月17日全民健康保險牙醫門診總額支付委員會97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（該函諒察）。
- 二、副本抄送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，請備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衛生署

副本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委員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局醫審暨藥材小組、本局醫務管理處

總經理 朱 澤 民



裝

訂

線

附件

西醫基層總額醫療給付費用一般服務
之保障措施擷取順序及條件

擷取 順序	項目	投保 分局	條件	保障分類	備註
				每點 1 元:	
1	門診、住診之藥費	區分		藥費	依據藥價基準
2	基層論病例計酬案件	區分	1. 門診： 案件分類=C1(論病例計酬案件) 2. 住診： 案件分類=2(論病例計酬案件)	申請費用+ 部分負擔	
3	促進供血機制合理方案	區分	1. 門診醫療服務醫令清單之醫令碼為 93001C~93023C 2. 住院醫療服務點數清單之血液費乙欄	醫令點數 血液費	同醫院總額辦理

註：本表所表點數為核定點數。